

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23执恢1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辽宁省康平县顺山一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朝舜，该联社理事长

委托代理人：钱洪万，男，1971年8月25日出生，满族，该单位员工，住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朝阳街。

委托代理人：商东阳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7月24号出生，该单位员工，住辽宁省康平县康平镇城南街零组634。

被执行人：王美英，女，1963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二路17号3-1-2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宝金，男，1962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二路17号3-1-2。

被执行人：徐冬梅，女，1978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小柳村23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国辉，男，1973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巨日合镇双合村2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大成，男，1969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沈阳市于洪区梅江街 67-3 号-1-1-1。

被执行人：郝丽，女，1972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方溪村 3 号 21。

被执行人：阎振友，男，1961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 68 号 2-2-3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明珍，女，汉族，1962 年 5 月 31 日出生，住沈阳市皇姑区岐山西路 68 号 2-2-3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王美英、王宝金、徐冬梅、郑国辉、刘大成、郝丽、阎振友、李明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是（2021）辽 0123 民初 1797 号民事判决书，申请人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执行人王美英、王宝金于判决生效后 3 日内乙一次性偿还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999000 元及利息（以 2000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合同约定的额利率，从 2017 年 11 月 6 日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；以 1999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，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扣除已经支付利息 121775.65 元）；二、被执行人徐冬梅所有房屋，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6-1）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9921 号；被执行人徐冬梅所有房屋，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6-2）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4934 号；被执行人刘

辽宁省
鞍山市

大成所有房屋，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14-5）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8728 号；被执行人阎振友所有房屋，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10-5）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9268 号。在被执行人王美英、王宝金欠付本金 1999000 元及利息（以 2000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，从 2017 年 11 月 6 日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；以 1999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，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扣除已经支付利息 121775.65 元）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2022 年 7 月 16 日本院向被执行人王美英、王宝金、徐冬梅、郑国辉、刘大成、郝丽、阎振友、李明珍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各被执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给付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冬梅名下的抵押房产（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6-2）、建筑面积 138.7 平方米[权利证书号：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4934 号]）；被执行人刘大成名下的抵押房产（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15-5）、建筑面积 155.05 平方米[权利证书号为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8728 号]）；被执行人阎振友名下的抵押房产（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10-5）、建筑面积 155.05 平方米[权利证书号为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9268 号]）查封期限三年。申请执行人康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2 年 7

康平人民
章

月 20 日在我院提交对以上查封房产依法进行评估、拍卖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徐冬梅名下的抵押房产（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6-2）、建筑面积 138.7 平方米[权利证书号为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4934 号]）；被执行人刘大成名下的抵押房产（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15-5）、建筑面积 155.05 平方米[权利证书号为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8728 号]）；被执行人阎振友名下的抵押房产（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111 号（2-10-5）、建筑面积 155.05 平方米[权利证书号为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979268 号]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房 国 军

审 判 员 董 国 祚

审 判 员 韩 英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继 越